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 在永昌泾拓浚整治工程建设范围内 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

苏政发〔2019〕63号

永昌泾拓浚整治工程是阳澄湖综合整治工程项目，为确保工程建设顺利进行，全面准确做好工程建设征占地范围内的实物调查工作，根据国务院《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和水利部《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前期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实施永昌泾拓浚整治工程，可有效扩大永昌泾河道引排能力，完善阳澄湖上游地区引排总体框架，提升洪涝水东泄阳澄湖并相机西排望虞河能力，增加向阳澄湖引清活水量，促进阳澄湖西岸水环境改善。项目建设涉及的地方人民政府和广大群众要积极支持工程建设，配合做好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工作。

二、永昌泾拓浚整治工程位于苏州市相城区境内，征占地影响涉及漕湖街道、渭塘镇、元和街道、太平街道4个镇(街道)。工程建设的征占地范围，详见《永昌泾拓浚整治工程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320507201800038号)。

三、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在工程征占地范围内不得再批准新建、扩建和改建与河道工程无关的建设项目。已经批准且严重影响河道工程建设的未建项目不再建设、在建项目停止建设。对违反规定进行建设的，一律不予补偿，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四、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除因新生儿出生、婚嫁、军人转业退伍、大中专毕业生分配等国家政策允许人员迁入外，禁止其他人口迁入征占地范围。对违反规定擅自迁入的人口，一律不进行移民安置。

五、苏州市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组织相关部门依法制止违反规定在征占地范围内进行基本建设和迁入人口的行为;同时,组织相城区做好工程征占地范围内各项实物调查,并对各项实物调查成果出具认可意见。

六、工程征占地范围内的所有部门、单位和个人应严格执行本通告规定,积极支持配合地方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开展工作。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干扰实物调查和工程建设、移民安置工作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七、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江苏省人民政府

2019年10月12日